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李香吟

李威承

張美玉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聲請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,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